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精准扶贫脱贫攻坚工作，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0年度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0〕97号）文件，下达我县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1万元。结合我县贫困村资源条件，以“四供一体”合作模式为项目载体，初步安排通过沙县润泽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将资金投入林权制度改革产业发展项目持续带动大洛镇宝山村、罗坑源村、南阳乡坡科村实现稳定增收，提升村级“造血”功能。根据经营收入分档补助，南阳乡坡科村补助20万元，大洛镇宝山村补助12万元、罗坑源村补助9万元。

沙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 12 月14日